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控股”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益亮有限公司(TRENDY VICTOR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益亮”)持有的掌信彩通信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信彩通”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已于2015年12月14日及2015年12月30日分别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天音控股为本次交易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股权转让协议》等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天音控股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交易方案为:天音控股子公司天音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香港益亮购买其持有的掌信彩通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音公司将持有掌信彩通 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如《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次交易已取得天音控股、天音公司、香港益亮、掌信彩通等本次交易涉及各方的批准及授权。

2016 年 1 月 12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天津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掌信彩通信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的批复》(津开批[2016]7 号),同意香港益亮将其持有的掌信彩通 100%股权转让予天音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掌信彩通企业类型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16 年 1 月 12 日,掌信彩通向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缴回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三、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向掌信彩通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8334882XA)、掌信彩通经修订及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掌信彩通 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天音公司名下,掌信彩通成为天音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价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股权转让协议》等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资料,天音公司分四期向香港益亮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款,“于本次交易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天音公司应将 94,900 万元支付至香港益亮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天音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天音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向香港益亮支付相应交易价款。根据天音公司的说明、香港益亮出具的《说明及承认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音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第一期交易价款的支付义务。

四、 有关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天音控股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音控股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五、 本次交易相关的后续事项

根据《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股权转让协议》等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资料,天音公司尚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继续支付相关交易价款。根据天音公司提供的说明,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结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适当实施;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焦福刚

周蕊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玲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